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寰宇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PIONEER ENTERTAINMENT
GROUP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UNIVERSE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寰宇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6)

聯合公佈

(1) 有關買賣寰宇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之有條件協議；

(2) 建議特別股息以及股份溢價削減及轉撥；

(3) 金利豐證券

為及代表要約人作出之可能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以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4) 本公司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

(5)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6) 恢復股份買賣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金利豐財務顧問

買賣協議

本公司獲賣方告知，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要約人及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要約人已有條件同意購買251,745,000股待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買賣協議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7.77%)，代價為128,389,950港元(相當於每股待售股份0.51港元)。完成須待本聯合公佈「買賣協議」一節「條件」分節所載之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建議特別股息以及股份溢價削減及轉撥

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及買賣協議成為無條件後，本公司建議根據其公司細則向合資格股東宣派及分派特別股息每股股份0.30港元(如其中一項條件所規定)。

董事會建議實行股份溢價削減及轉撥，以落實分派。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股份溢價削減及轉撥以及分派之進一步詳情。

可能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242,936,85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6.79%。緊隨完成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於494,681,85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約54.56%)中擁有權益。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緊隨完成後，要約人將須作出要約，以收購全部要約股份。要約(倘及於作出時)將在所有方面為無條件。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906,632,276股。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可能附有任何權利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尚未行使已發行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受完成規限及於完成時，金利豐證券將遵守收購守則之規定及按照綜合文件所載之條款為及代表要約人按下列基準作出要約，而綜合文件將根據收購守則刊發：

要約人

每股要約股份現金..... 0.51 港元

要約下每股要約股份之要約價0.51港元與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應付之每股待售股份之購買價相同。

要約人擬於要約結束後維持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要約人可動用之財務資源

要約人就接納要約應付要約股東之最高現金金額約為210百萬港元。要約人擬動用其內部資源及貸款融資撥付及支付買賣協議項下之應付代價及要約下之應付最高現金代價。要約人之財務顧問金利豐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擁有足夠可用財務資源支付代價及於要約獲悉數接納時之應付代價。

要約之主要條款載於本聯合公佈「可能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一節。

警告：要約將僅於完成作實之情況下方會提出。完成須待買賣協議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要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提出。刊發本聯合公佈並非以任何方式暗示將提出要約。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相關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之人士，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本公司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蔡永冠先生、林芝強先生、鄧耀榮先生、莊岐鳴先生及王爵偉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就要約向要約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尤其是就要約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要約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委任獨立財務顧問時另行刊發公佈。

綜合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綜合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之條款、要約之預期時間表、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待委任)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通常應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起計21日內寄發予股東。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註釋2，倘作出全面要約須事先達成若干先決條件，而該等先決條件無法於收購守則規則8.2規定之期限內達成，則須取得執行人員同意。鑒於預期買賣協議項下之條件將無法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起計21日內達成，故將向執行人員就收購守則規則8.2註釋2申請同意延長綜合文件之寄發日期至條件達成後七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其他日期。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現有名稱由「Universe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Universe Entertainment and Culture Group Company Limited」，並採納「寰宇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中文第二名稱以替換其現有中文第二名稱「寰宇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後，方可作實。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以待發佈本聯合公佈。本公司已申請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股份買賣。

買賣協議

本公司獲賣方告知，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要約人及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要約人已有條件同意購買251,745,000股待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買賣協議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7.77%)，代價為128,389,950港元(相當於每股待售股份0.51港元)。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下文。

日期：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

賣方：陳威聲先生

買方：Pioneer Entertainment Group Limited，即要約人

擔保人：林先生，即要約人之擔保人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242,936,85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6.79%，而擔保人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並為要約人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待售股份

待售股份包括合共251,745,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額約27.77%。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待售股份將由要約人收購，不附帶所有產權負擔，惟附帶於完成日期或之後股份附帶之所有權利(包括收取於完成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之權利，惟不包括特別股息)。

要約人並無責任完成購買任何待售股份，除非買賣全部待售股份與派付特別股息同時完成則作別論。特別股息將同時派付予所有合資格股東。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及買賣協議成為無條件後，所有合資格股東將有權享有特別股息。

代價

待售股份之代價將合計為128,389,950港元(相當於每股待售股份0.51港元)。

買賣待售股份之代價乃由要約人與賣方經公平磋商而協定，當中計及(其中包括)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狀況、股份之表現及成交量以及特別股息。

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遵照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有必需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股份溢價削減及轉撥；及(ii)分派(其須待買賣協議已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及將與完成同時派付)；及
- (b) (i)證監會已批准要約人及／或林先生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成為中國建信金融之主要股東(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且有關批准於完成時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或(ii)令賣方信納之證據，證明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批准就本協議擬進行之交易而言並非必須；或(iii)證監會已撤銷中國建信金融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視情況而定)之牌照。

為免生疑問，條件不得由賣方或買方任何一方豁免。賣方已承諾，其將竭盡所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及／或促使投票贊成批准建議股份溢價削減及轉撥以及派付特別股息之所有決議案。

倘所有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則買賣協議所載之所有事項將立即自動終止及不再具有任何效力，惟任何一方須就違反買賣協議之任何條款向另一方負責，包括(但不限於)未違約一方所產生之任何成本(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法律費用、財務費用及其他專業顧問費用)。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概無條件已獲達成。

完成

完成將於條件獲達成後第十個營業日及與分派同時(或買方與賣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進行。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佈以向股東提供有關特別股息之最新資料。

建議特別股息以及股份溢價削減及轉撥

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及買賣協議成為無條件後，本公司建議根據其公司細則向合資格股東宣派及分派特別股息每股股份0.30港元(如其中一項條件所規定)。

記錄日期(預期將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三日)將為完成日期之前之日期，而特別股息實際將於完成時派付予所有合資格股東。特別股息(倘獲批准)將根據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之資料進行分派。所有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之股東均將有權享有特別股息(倘獲批准)。特別股息(倘獲批准)將按照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記錄之地址派發予有關股東。

特別股息(倘獲批准)將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根據本集團現時可獲得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411.8百萬港元。

根據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906,632,276股及建議特別股息金額每股股份0.30港元計算，特別股息(倘獲批准)之總金額將約為272百萬港元。

為落實分派，董事會建議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一項削減股份溢價賬進賬額之提議供股東批准。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股份溢價賬之經審核金額為893,345,000港元。

茲建議：

- (i) 將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削減893,345,000港元；

- (ii) 將股份溢價削減產生之進賬額轉撥至實繳盈餘賬；及
- (iii) 授權董事會按比例向股東作出分派，最多為實繳盈餘賬進賬額271,989,682.80港元，即特別股息。

股份溢價削減及轉撥之條件

股份溢價削減及轉撥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1.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股份溢價削減及轉撥；及
2. 遵守公司法第46(2)條，包括(a)於生效日期之前不多於三十日及不少於十五日，於百慕達指定報章刊登有關股份溢價削減及轉撥之通告，及(b)董事會信納於生效日期，並無合理理據相信本公司現時或於股份溢價削減及轉撥後將無力償還其到期負債。

待上述條件獲達成後，預期股份溢價削減及轉撥將於緊隨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之日期生效。

進行股份溢價削減及轉撥以及分派之理由

董事建議進行股份溢價削減及轉撥，乃由於彼等認為毋須將股份溢價賬維持在其現有水平。此外，本公司受到百慕達法律下有關股份溢價賬進賬額之使用限制之規限，概括而言，即限制應用於入賬列作發行繳足紅股股份及支付因發行股份產生之費用。股份溢價削減及轉撥將可提高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讓本公司享有更大靈活性。實繳盈餘賬為可供分派的儲備，可供本公司以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更普遍方式運用，包括但不限於向股東派付股息，發行紅股股份、消除累計虧損及購回股份。董事會認為，股份溢價削減及轉撥將讓本公司得以作出分派，為股東變現其於本公司之投資之良機。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溢價削減及轉撥以及分派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進行股份溢價削減及轉撥以及分派之影響

實行股份溢價削減及轉撥並不涉及任何削減本公司之法定或已發行股本，亦不涉及任何削減股份之面值或有關股份之買賣安排。除本公司就股份溢價削減及轉撥所引致之開支外，實行股份溢價削減及轉撥本身將不會對本公司之相關資產、負債、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整體利益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並無合理理據相信本公司現時或於股份溢價削減及轉撥以及分派後將無力償還其到期負債。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就股份溢價削減及轉撥以及分派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供股東批准股份溢價削減及轉撥以及分派。概無股東須就將提呈以考慮及批准股份溢價削減及轉撥以及分派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股份溢價削減及轉撥以及分派之進一步詳情並載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

董事會謹此提醒股東，股份溢價削減及轉撥以及分派受本聯合公佈內所述之適用條件規限，而該等條件其未必會達成。因此，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可能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242,936,85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6.79%。緊隨完成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於494,681,85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約54.56%)中擁有權益。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緊隨完成後，要約人將須作出要約，以收購全部要約股份。要約(倘及於作出時)將在所有方面為無條件。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906,632,276股。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可能附有任何權利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尚未行使已發行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受完成規限及於完成時，金利豐證券將遵守收購守則之規定及按照綜合文件所載之條款為及代表要約人按下列基準作出要約，而綜合文件將根據收購守則刊發：

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現金..... 0.51 港元

要約下之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51港元與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應付之每股待售股份之購買價相同。

要約人擬於要約結束後維持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要約價

每股要約股份之要約價0.51港元較：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75港元折讓32.00%；
- (b)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688港元折讓約25.87%；及
- (c)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14港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033,859,000港元及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已發行906,632,276股股份計算)折讓約55.26%。

股份之最高及最低價

股份於緊接本聯合公佈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於聯交所所報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之每股股份0.79港元及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之每股股份0.53港元。

要約之估值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已發行906,632,276股股份。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並無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尚未行使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證券，及本公司並無就發行該等可轉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證券訂立任何協議。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根據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51港元及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已發行906,632,276股股份(其中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242,936,853股股份)計算，要約將涉及合共411,950,423股已發行股份(即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持有或將予收購之股份)。因此，根據要約價計算，要約之價值約為210百萬港元(假設要約獲悉數接納)。

要約人可動用之財務資源

要約人擬動用其內部資源及金利豐證券(獨立於要約人之第三方)提供之貸款融資(其以要約人、林先生及Globalcrest Enterprises Limited分別已擁有及將擁有並存入金利豐證券開設之證券賬戶之股份之押記作抵押(「**抵押股份**」))撥付及支付買賣協議項下之應付代價及要約下之應付最高現金代價。根據貸款融資函件，要約人應於完成後三(3)個營業日內，向要約人於金利豐證券開設之證券賬戶存入不少於70百萬港元(相當於要約人之現有股東有權享有之特別股息)，以結算部分貸款融資，而有關金額將由本公司將分派之特別股息派付且有關特別股息派付將與完成同時進行。同時，由於抵押股份已存入要約人於金利豐證券開設之證券賬戶作為抵押品，所享有之特別股息將自動及直接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存入有關賬戶。因此，將不會出現要約人未能向其於金利豐證券之證券賬戶存入上述70百萬港元之事件且將不會影響已提取並於要約期(定義見收購守則)存入要約人於金利豐證券開設之證券賬戶之貸款融資340百萬港元之可用性。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金利豐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擁有足夠可用財務資源支付代價約128百萬港元及於要約獲悉數接納時之應付代價約210百萬港元。

接納要約之影響

要約將僅於完成作實後作出，將為無條件。通過接納要約，要約股東將出售其股份，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惟附帶現時及日後股份所附之一切權利(包括收取於作出要約之日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分派或任何資本退還之權利，惟特別股息除外)。

接納要約將為不可撤回及不可撤銷，惟收購守則允許者除外。

根據林小強先生之承諾之條款，林小強先生以要約人為受益人就不接納要約作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承諾，涉及其實益擁有之8,53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約0.94%)。

付款

有關接納要約之現金付款(於扣除接納股東之應付從價印花稅後)將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接獲經正式填妥之接納書後七(7)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作出。須接獲有關所有權證明文件，方可令有關要約接納完整及有效。

海外要約股東

向任何海外要約股東作出要約或會受彼等居住所在相關司法權區之適用法律法規所影響。海外要約股東應遵守任何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並於必要時就要約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倘海外要約股東擬接納要約，則其有責任自行就接納要約完全遵守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法規(包括取得可能需要之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程序及繳納該等海外要約股東就有關司法權區應付之任何轉讓或其他稅項)。

任何海外要約股東作出任何接納，將被視作構成該海外要約股東向要約人作出之聲明及保證，表示彼已遵守當地法律及規定。股東如有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香港印花稅

因接納要約而產生之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根據要約股東就接納應付之代價或有關接納所涉及要約股份之市值(以較高者為準)按0.1%之稅率計算，並將自應付予接納要約之該等相關要約股東之款項中扣除。要約人將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就接納要約及轉讓要約股份，安排代表接納要約之相關要約股東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以及支付買方香港從價印花稅。

稅務意見

要約股東如對接納或拒絕要約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要約人、其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金利豐證券、金利豐財務顧問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要約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買賣本公司證券及於當中之權益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前(包括該日)六個月期間內，除買賣協議(要約人為其訂約方)外，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彼等任何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買賣任何股份、可轉換為股份之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

其他安排

要約人確認，除本聯合公佈所披露者外，於本聯合公佈日期：

- (a) 除林小強先生之承諾外，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彼等任何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接獲有關接納或拒絕要約之任何不可撤回承諾；

- (b)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彼等任何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涉及本公司證券之尚未行使衍生工具；
- (c) 除買賣協議、貸款融資協議及抵押股份之質押外，概無有關要約人或本公司股份而對要約可能屬重大之安排(不論以期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訂立)(如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提述)；
- (d) 除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242,936,853股股份及待售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外，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彼等任何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或指示本公司任何投票權或涉及股份或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之權利；
- (e)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彼等任何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而涉及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要約之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
- (f)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彼等任何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g) 除代價外，概無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或將向賣方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提供任何形式之代價、補償或利益；及
- (h)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作為一方)與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作為另一方)概無訂立任何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錄像發行、電影發行及放映、授出及轉授電影版權以及光學、鐘錶及珠寶產品貿易、批發及零售業務、放貸、投資物業出租及證券投資。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佈概要：

	截至下列日期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151,033	231,644	57,973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 (虧損)	(166,453)	(111,677)	1,476
除稅後溢利(虧損)	(141,876)	(114,521)	(6,070)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140,790)	(114,328)	(6,028)
	於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淨值	751,921	1,013,527	1,033,859

本公司於完成前後之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要約人	—	—	251,745,000	27.77
林先生(附註1)	234,406,853	25.85	234,406,853	25.85
林小強先生(附註2)	8,530,000	0.94	8,530,000	0.94
小計	242,936,853	26.79	494,681,853	54.56
董事				
林傑新先生(附註3)	5,920,000	0.65	5,920,000	0.65
賣方	251,745,000	27.77	—	—
公眾股東	406,030,423	44.79	406,030,423	44.79
小計	906,632,276	100.00	906,632,276	100.00

附註：

- 234,406,853股股份中，200,860,000股股份由林先生持有及33,546,853股股份由Globalcrest Enterprises Limited持有，Globalcrest Enterprises Limited則由Central Core Resources Limited(林先生為全權受益人之全權信託之受託人)擁有。因此，林先生被視為於Globalcrest Enterprises Limited持有之所有33,546,85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林小強先生為林先生之胞弟。
- 林傑新先生為執行董事。
- 該表格內若干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調整。

有關要約人之資料

要約人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要約人為投資控股公司，自其註冊成立起直至訂立買賣協議止並無開展任何業務。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由林先生全資擁有，而林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及要約人之唯一實益擁有人以及唯一董事。

要約人於本公司證券之權益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林先生及林小強先生於股份之權益如下：

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概約)
林先生	一項全權信託之創立人 (附註)	33,546,853	3.70%
林先生	實益擁有人	<u>200,860,000</u>	<u>22.15%</u>
小計		234,406,853	25.85%
林小強先生	實益擁有人	<u>8,530,000</u>	<u>0.94%</u>
總計		<u>242,936,853</u>	<u>26.79%</u>

附註：

該全權信託之受託人為Central Core Resources Limited。該公司擁有Globalcrest Enterprise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而Globalcrest Enterprises Limited於33,546,85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Central Core Resources Limited乃林先生為全權受益人之全權信託之受託人。

要約人有關本集團之意向

於買賣協議完成後，林先生將成為控股股東且林先生擬繼續本公司之現有業務，且近期並無有關任何新業務之重大收購計劃。

建議變更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現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並無計劃變更董事會組成。

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就董事會組成之任何變更作出公佈。

維持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要約人擬於要約結束後維持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且要約人及本公司將向聯交所承諾，於要約結束後盡快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股份存在足夠公眾持股量。

倘於要約完成後，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低於25%，要約人及本公司將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於要約結束後盡快採取適當措施恢復上市規則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以確保股份存在足夠公眾持股量。

聯交所已表示，倘於要約結束時，公眾持股量少於本公司適用之最低規定百分比(即股份之25%)，或倘聯交所相信：(i)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ii)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不足以維持有序市場，則其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直至公眾持股量恢復至規定水平為止。

綜合文件

要約人及本公司擬於綜合文件內將要約文件與受要約公司之董事會通函合併。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綜合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之條款、要約之預期時間表、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待委任)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通常應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起計21日內寄發予股東。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註釋2，倘作出全面要約須事先達成若干先決條件，而該等先決條件無

法於收購守則規則8.2規定之期限內達成，則須取得執行人員同意。鑒於預期買賣協議項下之條件將無法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起計21日內達成，故將向執行人員就收購守則規則8.2註釋2申請同意延長綜合文件之寄發日期至條件達成後七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其他日期。

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寄發綜合文件另行刊發公佈。要約股東務請仔細審閱綜合文件。

本公司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蔡永冠先生、林芝強先生、鄧耀榮先生、莊岐鳴先生及王爵偉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就要約向要約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尤其是就要約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要約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委任獨立財務顧問時另行刊發公佈。

交易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本公司及要約人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擁有或控制任何相關類別證券5%或以上之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披露彼等買賣本公司證券之交易。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之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警告

要約將僅於完成作實之情況下方會提出。完成須待買賣協議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要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提出。刊發本聯合公佈並非以任何方式暗示將提出要約。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相關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之人士，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現有名稱由「Universe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Universe Entertainment and Culture Group Company Limited」，並採納「寰宇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中文第二名稱以替換其現有中文第二名稱「寰宇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及
- (ii) 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更改公司名稱。

待上文所載條件達成後，更改公司名稱將自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將第一名稱及第二名稱載入其於百慕達存置之登記冊以取代本公司現有英文名稱及中文第二名稱之日起生效。待第一名稱及第二名稱生效後，本公司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所需之存檔程序。

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更改公司名稱將令本公司更易識別以及增強本公司之企業形象，有利於本公司之未來業務發展。因此，董事會認為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之任何權利。一旦更改公司名稱生效，本公司之股票將以本公司之新名稱發行。然而，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票，將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繼續作為本公司股份之法定所有權之有效憑證，並將繼續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因此，本公司不會就以本公司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印有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作出任何安排。

一般資料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更改公司名稱之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有關更改公司名稱及相應更改股份簡稱之生效日期之進一步公佈將由本公司於適當時候作出。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以待發佈本聯合公佈。本公司已申請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股份買賣。

釋義

於本聯合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辦理業務交易之日(星期六及香港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日除外)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或修改)
「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現有名稱由「Universe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Universe Entertainment and Culture Group Company Limited」，並採納「寰宇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中文第二名稱，以取代其現有中文第二名稱「寰宇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中國建信金融」	指	中國建信金融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或修改)
「本公司」	指	寰宇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且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待售股份
「完成日期」	指	完成落實之日期，即達成條件後第十個營業日
「綜合文件」	指	要約人與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就要約共同向股東發出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
「條件」	指	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載於本聯合公佈內「買賣協議」一節「條件」分節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應付予賣方之代價128,389,950港元
「實繳盈餘賬」	指	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分派」	指	建議按比例向合資格股東分派實繳盈餘賬之進賬額最多為271,989,682.80港元(即特別股息)
「生效日期」	指	股份溢價削減及轉撥生效日期，預期為緊隨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之日期，須待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特別決議案批准股份溢價削減及轉撥後方可作實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或「林先生」	指	林小明先生，即主席、執行董事以及要約人之唯一實益擁有人及唯一董事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蔡永冠先生、林芝強先生、鄧耀榮先生、莊岐鳴先生及王爵偉先生，乃就要約向要約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將予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要約股東提供意見
「金利豐財務顧問」	指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要約人有關要約之財務顧問，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金利豐證券」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買賣)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本聯合公佈日期前股份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融資」	指	金利豐證券(作為貸款人)根據貸款融資協議之條款向要約人(作為借款人)授出最多為340百萬港元之貸款融資，以就購買251,745,000股待售股份及要約撥資

「貸款融資協議」	指	金利豐證券(作為貸款人)與要約人(作為借款人)就貸款融資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之貸款融資協議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或賣方與要約人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主板」	指	聯交所設立及經營之主板
「林小強先生」	指	林小強先生，為林先生之胞弟，並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實益擁有8,530,000股股份權益
「林小強先生之承諾」	指	林小強先生以要約人為受益人就不接納要約作出之不可撤回及無條件承諾，涉及其實益擁有之8,530,000股股份
「要約」	指	金利豐證券將於完成後代表要約人可能作出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根據綜合文件所載條款收購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所有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	指	Pioneer Entertainment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林先生全資擁有
「要約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除外
「要約股份」	指	受要約規限之股份(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
「海外要約股東」	指	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要約股東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份登記冊或股份登記分冊中之股東
「記錄日期」	指	將由本公司確定為釐定有權享有分派之合資格股東之日期(將為完成日期前一日及分派成為無條件後第四(4)個營業日當日或前後)，預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三日
「待售股份」	指	251,745,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7.77%，將由賣方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售予要約人，各自為一股待售股份
「買賣協議」	指	要約人、賣方及林先生就買賣待售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舉行及召開之應屆股東特別大會，藉以批准(其中包括)股份溢價削減及轉撥、分派及更改公司名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溢價賬」	指	本公司股份溢價賬

「股份溢價削減及轉撥」	指	建議削減及註銷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股份溢價賬進賬額約893,345,000港元，並將股份溢價削減產生之進賬額約893,345,000港元轉撥至實繳盈餘賬，將由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及酌情通過
「特別股息」	指	分派予所有合資格股東之特別股息每股股份0.30港元，須待股份溢價削減及轉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及買賣協議已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且將與完成同時派付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賣方」	指	陳威聲先生，於買賣協議日期直接持有251,745,000股股份

承董事會命
Pioneer Entertainment Group Limited
 唯一董事
林小明

承董事會命
寰宇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小明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之唯一董事為林小明先生。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林小明先生、洪祖星先生及林傑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永冠先生、林芝強先生、鄧耀榮先生、莊岐鳴先生及王爵偉先生。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對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不包括與本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有關之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不包括董事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令本聯合公佈內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不包括與要約人、賣方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有關之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不包括要約人之唯一董事、賣方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令本聯合公佈內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